**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朋辈心理互助会**

**互助队长考核方案（2018-2019年度）**

**一、考核总则**

通过加强对互助队长的监督和管理，促进互助队长自身能力的提高，使其能够用心理知识帮助同学，用乐观心态引导同学，切实成为班级同学心灵的灯塔。依据出台的规章制度，对互助队长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有效规范互助队长的行为，使其能不断进步，也为互助队长工作注入新动力，提升工作热情以及提高工作效率。培养互助队长成为朋辈心理互助会的得力助手，有效监控同学们的心理健康状况，同时通过制定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规章制度，提高团队综合素质，增强团队凝聚力。

**二、评分细则**

 **（一）班级考核**

 班级考核成绩占互助队长成绩的40%。

 **（二）会议考核**

 1.针对互助队长的培训会、例会或其他要求互助队长按时出席的会议，无故缺席者，每次扣3分，累计3次无故缺席者将取消学年评优资格。迟到、早退者每次扣2分，提前请假经批准者扣1分；

 2.在会议中积极交流和表达自己的观点，并且为各项活动工作的开展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者，若经采纳，每次加3分；

 3.会后积极提交学习心得者，每次加3～5分，3分为及格，4分为良好，5分为优秀；

 4.会后及时在班内反馈会议收获，并主动举办相关班会或活动者，每次加6～8分，6分为效果一般，7分为效果良好，8分为效果显著；

 **（三）活动考核**

 1.在心助会各类活动开展期间，为活动的高效进行提供合理有效、实时性高的建议者，若被采纳，每次加3分；

 2.对朋辈心理互助会所安排的工作承办不当或不按要求进行者，按情节轻重扣3～5分；若有效完成，则加3～5分，3分为一般，4分为良好，5分为优秀。

 3.互助队长个人参加院心助会举办的活动和比赛，获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

 4.互助队长个人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举办的心理活动，获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

 5.积极组织心理素质拓展活动、或心理班会等活动，并有效促进同学心理素质的提高者，以活动申报、主题选取、活动效果、活动宣传为根据，给予互助队长6～8分的加分。（本条与会议考核中的第四条不重复加分）

 **（四）日常工作考核**

 1.未及时接收和回复（24小时之内回复有效）朋辈心理互助会下发的通知者，每次扣一分。已回复但未向同学传达通知者，若影响活动的进行，每次扣3分；若造成班级成员关于评优方面的损失，每次扣5分；

 2.积极响应心助会的号召，并鼓舞同学积极参与活动者，以班内参与活动的人数为据，每次加2分；

 3.以身为互助队长为荣，对工作有饱满的热情、积极主动、及时发现同学的心理问题并向心助会反应者，每次加1分；若直接或间接帮助同学解决心理困扰，则每次加2分；

 4.在班级内积极宣传普及大学生心理知识、传播心理健康理念，以截图为据，每次加1分；

 5.每月未按时上交月工作总结者，若补交每次扣1分，未补交则每次扣3分；总结良好者，每次加2分；

 6.根据每学期朋辈心理互助队长心理互助记录本的评优情况，各年级前五名的互助队长按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分别获得1～5分的加分。

**三、互助队长学年评优方案**

 1.班级考核成绩占互助队长成绩的40%；会议考核成绩占互助队长成绩的10%；活动考核成绩占互助队长成绩的20%；日常工作考核成绩占互助队长成绩的30%；

 2.有心理咨询师证书的互助队长在四类考核成绩的加权分数上额外加2分。

互助队长的最终成绩根据班级考核、会议考核、活动考核和日常工作考核的加权分数与额外加分组成。依据总成绩排名，每年按评优比例评选优秀互助队长。

**四、附注**

 本考核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朋辈心理互助会所有。

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朋辈心理互助会

 2018年12月